

信託報酬及各項費用收取方式說明與基金申購或贖回無買賣價差揭露

一、費用說明

本公司辦理投資於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時，基於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不同種類的基金股份，不同收費方式與項目茲說明如下：

1. 申購時收取手續費

本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於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於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記載其收取之報酬如下：

(1) 申購手續費：

A. 報酬標準：費率0%至3%。

B.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C.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2) 轉換手續費：

A. 報酬標準：每筆費用500元並視個別公司規定，另扣減或是額外收取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金額。

B. 計算方法：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C.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

(3) 信託管理費：(目前不收取)

A. 報酬標準：年費率0.2%(p.a)，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元或其等值外幣。

B.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C.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4)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A. 報酬標準：費率0%至3%。

B.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C.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5)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A. 報酬標準：年費率0%至0.5% (p.a)。

B. 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C.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2. 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

本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於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記載其收取之報酬：

(1) 遞延申購手續費：

A. 報酬標準：費率0%至3%。

B. 計算方法：依贖回時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

C.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2) 轉換手續費：

A.報酬標準：每筆費用500 元並視個別公司規定，另扣減或是額外收取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金額。

B.計算方法：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C.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

(3) 信託管理費：(目前不收取)

A.報酬標準：年費率0.2%(p.a)，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元或其等值外幣。

B.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C.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4)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A.報酬標準：費率0%至3%。

B.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C.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5)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A.報酬標準：年費率0%至0.5% (p.a)。

B.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C.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本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時，應於特別約定條款或產品說明書中說明：「委託人應了解所

投資基金產品，基金公司需收取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同時，基金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本公司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並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前項收取費率範圍依商品年限，每年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基金申購或贖回無買賣價差揭露

委託人申購或贖回基金時，其單位之價格係依網站基金淨值計算而得，無買賣價差之情形。